

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

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：

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信公司）破产重整案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：00 在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 7 楼大会议室召开，8:30 开始入场。请准时参加，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不得入场。

参会人员应携带身份证件和本通知在审判楼一楼领取入场券，凭身份证、入场券入场。参会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（或自然人本人）或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人本人的，请另行携带授权委托书，否则不得入场。

由于广信公司债权人众多，且会场空间有限，本次大会仅限债权人本人或债权人之代理人（若有多位代理人的，只能一名代理人）入场，参会人员请不要带领无关人员入场。如债权人与代理人同时到场的，只能债权人或代理人一人入场。

本次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及部分问题提交债权人表决，请各债权人按时到场。届时不到场的，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。

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17 年 4 月 11 日